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4/21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7天 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 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	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-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-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